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说明

2013年3月27日,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结束,重新纳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范围。经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技术专家组的全面考虑,判断此事项应采纳非统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中以公允价值来计量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负商誉(营业外收入)。

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报告审中沟通会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张居忠、周春阳已将该次会计调整对公司的会计影响向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汇报;受该会计调整的影响,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需对2013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并重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次更正后的2013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财务信息的更正情况,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及有关财务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信息更正。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